

臺南市新營區里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104年12月1日	
活動中心名稱	新東活動中心	冷氣使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用途說明	辦理聖誕節慶祝活動	參加活動人數	50人
使用日期時間	自民國 104年12月24日 下午 6時至民國 104年12月24日 下午9時止 (共計 3 小時)		

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 新東 里(社區)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- 三、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- 四、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- 七、蓄意破壞公物。
- 八、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王小明協會 (蓋大小章，自然人則免填)

申請人姓名：王小明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地址(公文傳送地址)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

電話：06-6322015

管理單位		出 納	
經手人員		會 計	
承辦員		區 長	
承辦課長		審 查 意 見	
應繳金額	場地使用費：新臺幣	元整	
	冷(暖)氣費：新臺幣	元整	
	保 證 金：新臺幣	元整	
	合 計	新臺幣	元整

備註：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『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』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